

华胜加油站建设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 .....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六章 图纸 .....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21282188600008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华胜加油站 项目已由 靖江市数据局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华胜加油站项目靖数备(2024)253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华胜加油站建设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靖江市新桥镇德胜村省道S229西侧。

2.2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559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65.11 平方米。本站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 30 立方米汽油储罐 3 台、3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 台, 设置加油机 3 台, 同时设置卸油和汽车充电桩等设施。

2.3 工期要求: 24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821 88600008 6001001	华胜加油站建设工程	包括站房、辅房及罩棚（不含罩棚及柱面装饰的骨架、面板）、室外工程（含罐池、室外道路、给排水、监控、围墙、绿化）及工艺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50

2.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扣除预留金及暂估价) 的 10%作为预付款; 上述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与预付款等额)。(2)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含预付款、已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备 / 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三级】和【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三级】(含)以上 资质；
-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 (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个月；其他要求：社保证明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不存在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不良行为（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 3.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第 3.3（4）项、第 3.4 项、第 3.5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三级】(含)以上 资质；
-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7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由联合体牵头负责招标投相关事宜。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8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采用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注：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评标入围结果均不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2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投标函投标总价金额、投标函附录报价金额一致，且为唯一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类别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率及计算基础。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 <u>95</u> 分
		报 价 合 理 性: <u>3</u> 分
		信 用 评 价 :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p> <p>(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3.3 (1)	投标报价 (9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 每高 1% 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报价合理性 (3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 下同) 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3.3 (3)	信用评价 (2 分)	<p>信用评价分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2%。</p> <p>注:</p> <p>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p> <p>②本标段为小型工程;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 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p>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车站路 46 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523-8482393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体育中心办税服务厅四楼 8405 室

联 系 人: 闻先生

电 话: 138090111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质量目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u>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u>  </u> 形式: <u>  </u>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 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  </u> 形式: <u>  </u>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 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 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 载。
2.4.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8387336.18</u> 元。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成本预警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 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21\%) = \underline{7941869.08}$ 元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低于成本判定系数 a= <u>3、4、5</u>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b>投标文件组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人员组成表(无需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投标时无需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非牵头人)资质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材料【若为 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需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非牵头人）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个月；其他要求：社保证明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2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3)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4)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5)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平台 (不见面开标)	<p>投标文件形式: <u>电子投标文件</u></p> <p>电子文件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u>电子交易平台</u>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形式: <u>不见面开标</u></p> <p>开标地点: <u>网上开标</u> (<a href="http://jsgc.ggzy.taizhou.gov.cn: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gc.ggzy.taizhou.gov.cn: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1.2	开标会要求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2)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3)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不含招标人代表)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见索即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价的 5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4.1	合同签订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不可竞争费指：暂列金、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10.2	省主体信息库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5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2) 投标人应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6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 ( <a href="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a> ) ,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2)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4)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10.7	投标人操作手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8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p>(1) 评标当日，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a href="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a></p>
10.9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苏建建管【2020】77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如有违反，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
10.10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p>(1) 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已在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中明确品牌的，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候选品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及规范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价格按投标价执行。</p> <p>(2) 承包人在选定品牌及型号前须送样品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且无条件拆除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若发包人提供的候选品牌没有所需材料，承包人需更换品牌的，更换的品牌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代换品价格高于投标材料单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代换品价格低于投标材料单价的，调整计算办法为：代换品的价格替换原投标时分部分项清单项中的材料价格，其他报价不变，组成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p>
10.11	竣工结算	<p>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gt;5%，则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100%）</p> <p>注：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上述最迟期限履行相应义务，发包人在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以下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利：</p> <p>(1)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因此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 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视为同意结算审核结果。</p>
10.12	招标代理费	<p>(1)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金额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相应招标标准的60%计算。</p> <p>(2) 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该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1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目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招标人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并进行成本判定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标段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汇款，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单中的“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编号。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账户中括号为中文半角）、开户银行、账号及投标保证金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转账（或汇款）凭证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受益人为招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上传。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 投标文件中凡涉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15分钟

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采用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注：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评标入围结果均不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投标函投标总价金额、投标函附录报价金额一致，且为唯一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类别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率及计算基础。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95</u> 分
		报价合理性: <u>3</u> 分
		信用评价 :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p> <p>(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3.3 (1)	投标报价 (9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报价合理性 (3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3 (3)	信用评价 (2 分)	信用评价分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2%。 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②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优先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b.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e.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g.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见第二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3 项）的，将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b>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b>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b>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b>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第三人（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提供）
<b>3.2 项目经理</b>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处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1000 元/次脱岗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b>3.3 承包人员</b>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___ % 的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___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___ % 的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___ 元/人·次的违约金
<b>3.5 分包</b>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无息）或银行保函（见索即赔）或保证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无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预付款中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另行协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

####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 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
		(2) 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 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调差不让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不调整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不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 械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调差不让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不调整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并按现行清单规则和定额计价规范执行计量、计价。

#### 12. 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及暂估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与预付款等额）。
12. 2.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 12. 3 计量

12. 3.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 3. 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竣工后计量

#### 12.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计量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1）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含预付款、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2）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每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15% 向承包人开设的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的，承包人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
----------	-----------	--

####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期限： /
------------	--

####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扣留
15. 3. 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 (3) 种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 % 的工程款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 _____
<b>15. 4 保修</b>		
15. 4. 1	工程保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期限: _____
15. 4.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小时内
<b>18. 3 其他保险</b>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b>20. 3 争议评审</b>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b>20. 4 仲裁或诉讼</b>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b>21 其他</b>		
21. 1 现场围挡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若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21.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1) 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已在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中明确了品牌的，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候选品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及规范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价格按投标价执行。 (2) 承包人在选定品牌及型号前须送样品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且无条件拆除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若发包人提供的候选品牌没有所需材料，承包人需更换品牌的，更换的品牌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代换品价格高于投标材料单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代换品价格低于投标材料单价的，调整计算办法为：代换品的价格替换原投标时分部分项清单项中的材料价格，其他报价不变，组成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21. 3 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

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 $>5\%$ ，则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100%）  
注：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上述最迟期限履行相应义务，发包人在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以下权利：  
(1)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因此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视为同意结算审核结果。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误差竣工结算时调整。

##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

#### 3.1 工程变更

3.1.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本章第3.4.2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3.1.1条规定确定单价；
-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本章第3.3.1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3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3.1.1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3.1.4 如果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招标人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 3.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2.1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3.3.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章第3.1.1条规定重新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3.3 工程量清单缺项

3.3.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3.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3.3.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

照本章第 3.1.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 3.4 工程量偏差

3.4.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本章第3.4.2、3.4.3条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出现本章第3.1.3条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3.4.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3.1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当  $P_0 \leq P_2$  时，则  $P_1 = P_0$ ；当  $P_0 > P_2$  时，则  $P_1 = P_2$ ]；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L)$ ；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L$ ——第3.1.1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3.4.3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3.4.2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

### 3.5 物价变化

3.5.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5.2 发生合同工程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履行合同期的价格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会员交易网上平台”下载的\*JSZF 招标文件  
导入“泰州市泰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附：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我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特在此承诺：

一、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二、投标截止时，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三、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